

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SHC2020058G

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2020-2022 年度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
项目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9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5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21
三、	投标文件编制	2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30
六、	授予合同	41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自查表	53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54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6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57
2.1	资格声明函	58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9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60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61
3.1	投标承诺函	62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63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4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5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6
第四章	商务部分	67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68
4.2	企业综合概况	69
4.3	售后服务	72
第五章	技术部分	73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74
5.2	项目实施方案	75
第六章	价格部分	76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77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6.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79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2020-2022 年度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项目

二、项目编号：FSHC2020058G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1.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 (政府定点采购印刷服务除外)	3 家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4. 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予以证明：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项目投标。
4.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参与投标报名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2. 报名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期限内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供应商信息入库和本项目的登记，并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程序。
 - 2)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http://ggzy.foshan.gov.cn/jdjg/ztxxk/rkzy/>）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 3) 已在平台完成报名程序的投标单位，凭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本项目登记的页面截图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纸质版）。



- 4) 若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则被视同未完成本项目报名手续,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由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投标供应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 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3. **评标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 **评标地点:**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二、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fshaocai.com/>)、佛山体彩网 (<http://www.fsticai.com/>)

十三、本招标文件公示期: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十四、温馨提示:

有关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com) 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 “用户登录” - “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 请详阅“办事指南” - “中标供应商注册登记”。

十五、联系事项:

(一) 采 购 人: 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联 系 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3806018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项目联系人: 邓小姐

购买标书联系人: 廖小姐

联系电话: 0757-28979736

发 布 人: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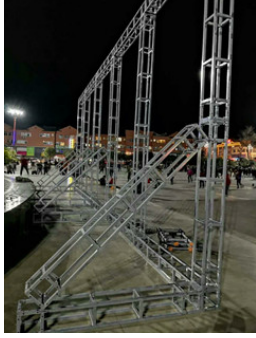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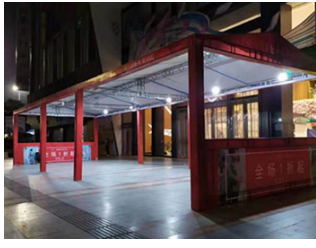
1.1 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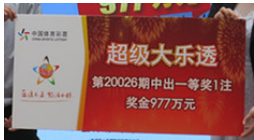
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是公益类事业单位，管辖禅城、南海、高明、三水 550 多家体育彩票投注站，负责中国体育彩票在佛山市（顺德区除外）的投注站建店、体彩销售和品牌宣传工作。为规范全市的体彩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的采购，我中心拟采购符合资格的公司为我中心进行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

1.2 服务要求

- 1.2.1 合同期内为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举办的宣传活动、体育赛事提供完善可行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流程、宣传资料设计及宣传推广以及应急方案等技术支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行活动布置；
- 1.2.2 合同期内为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举办的宣传活动、体育赛事提供相应的硬件设施和相关专业工作人员配备等。
- 1.2.3 合同期内为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举办的宣传活动、体育赛事提供活动现场物料制作及活动现场监控和执行。
- 1.2.4 服务期间内，活动策划所需物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格内容（具体物料需根据活动要求而定）：

序号	物料名称	技术参数	物料参考设计	单位	参考数量	单个最高限价（元）
1	X 展架连喷画（连展架）	产品尺寸：60*160cm； 画面材质：260PVC 胶片， 1440DPI 高清写真，支架 为碳纤维杆，中间齿轮接件， 挂钩为可调节塑料挂钩 加工要求：四角打孔并扣 上防锈金属扣眼，孔与画 边缘间距为 2.5 厘米； 包装要求：每个用袋子包 装		套	1	45

2	不锈钢门型展架连喷画（非注水底座）	产品尺寸：80*180cm； 画面材质：PVC 高清画过光膜或亚膜。 展架材质：加厚型高档不锈钢材质展架；不锈钢底座；四角弹簧挂钩。 包装要求：每个用袋子包装		套	1	150
3	不锈钢门型展架连喷画（非注水底座）	产品尺寸：60*160cm； 画面材质：PVC 高清画过光膜或亚膜。 展架材质：加厚型高档不锈钢材质展架；不锈钢底座；四角弹簧挂钩。 包装要求：每个用袋子包装		套	1	130
4	租用桁架	国标足 1.0 厚热镀锌加固满焊包口焊接桁架 桁架横截面 20X20CM （包运输、安装、拆卸）		按每天 每期m² 报价	1	42
5	租用铝架大蓬	用料：1、框架结构为特制中空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主框架。 2、结构连接部位为优质钢连接，所有钢连接部件均按照国际焊接技术标准，表面进行热镀锌处理。 布料：专用牛津布，具防水、遮阳功能。（包运输、安装、拆卸）		按每天 每期m² 报价	1	68
6	租用 LED 背景	P2.5 全彩 led 显示屏、防水 （包运输、安装、拆卸）		按每天 每期m² 报价	1	450

7	喷画	户外喷印精度 1440DPI， 黑底喷绘制作。 (包运输、安装、拆卸)		按m²报 价	1	65
8	户外背胶 裱亚展 KT 板	户外喷印精度 1440DPI， 厚 5MM。 (包运输、安装、拆卸)		按m²报 价	1	85
9	租用活动 胶凳	塑料四方高脚胶凳 (包运输、安装、拆卸)		按每天 每张	1	5
10	租用活动 折凳	塑料椅子可靠背和折叠 (包运输、安装、拆卸)		按每天 每张	1	10
11	租用活动 嘉宾椅子	椅子整体高度：85-105cm 椅背厚度：2-4cm 座位长度：40-44cm 外加连体弹力椅套 (包运输、安装、拆卸)		按每天 每张	1	30

1.2.5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安排后，需根据当次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方案中涉及租用以上列表物料时报价均不能超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单个最高限价。

1.2.6 以上列表未列产品均按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提供，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产品，涉及到印刷服务按政府定点采购实施。

1.2.7 正式搭建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搭建服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

积极配合执行。

- 1.2.8 每次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负责该次活动所需物品的拆卸，并按采购人要求复原原有环境。
- 1.2.9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及所有制作物料完整性、安全性和实用性，活动期间中标供应商安排管理人员在场，随时处理质量问题，活动期间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一切效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2.10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得自行更改已确定的项目。
- 1.2.11 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服务内容的安全及服务人员的安全。

1.3 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 1.3.1 中标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足够的交易额和业务保障，原则上三家中标供应商轮流提供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结合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制定具体分配方式，有权根据服务质量、专业优势来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服务。
- 1.3.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服务供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标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顺德区除外)。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2.3 报价要求：

- 2.3.1 以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该报价将作为中标供应商在以后活动执行完毕后的**重要结算依据**。

2.3.2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活动策划方案与活动现场执行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装、保管、检测检验、售后服务、雇员费用（临时雇员费用、人员补贴及差旅住宿等费用）、电费、原有环境复原费、场地使用租金、含全额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3.3 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2.4 人员要求

2.4.1 中标供应商必须设立负责人 1 名，负责活动期间内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和管理活动策划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原因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4.2 中标供应商根据每次活动的情况配置服务人员。

2.4.3 中标供应商对其指定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5 结算方式：

2.5.1 每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该次活动总款项，结算价=当次活动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2.5.2 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款项均须凭开具的有效发票为准；

2.5.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2.6 验收要求

2.6.1 采购人接收活动策划执行效果时，对现场设计、现场布置、物料制作、现场操作流程、人员组织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补充完善，验收标准以按采购人的要求制定的活动策划方案，并经采购人审阅确认的文件为准；

2.6.2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2.7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2.7.1 符合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2.7.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2.7.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最新发布的标准。
- 2.7.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8 逾期责任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确认活动方案后，如期完成活动布置，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500 元/天违约金；

2.9 保险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中标供应商应按货物总价的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人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数 额	¥13,000.00 元。
2		交纳时间	必须在 <u>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到账</u> ，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3		交纳方式	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响应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交的票据或担保文件真实有效，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注：因各种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不同，建议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以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响应供应商须保证其相关的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截至时间时必须保证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银行保函除外）。保证金未到账的会作为废标处理，本条作为建议和参考。 本项目不接纳现金交纳，保证金必须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汇入。
4		其他说明	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需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递交（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到账证明以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5			投标供应商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u>如：“活动策划与执行项目”</u>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



			查。
6		温馨提示	周六、周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7	保证金 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 0154 56060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注：网上转账请选择开户行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城南支行电话：0757-83354102 行 号：314588051049	
8	投标文件资料数量及封装量及封装	投标文件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9		唱标信封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3.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0		说 明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2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收取固定中标服务费 5,000.00 元/家。 注：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1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16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 要求	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在开标当天另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便核对身份。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招标适用法律

- 1.1 本次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同级或上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6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



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3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所述的招标。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6 投标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
 -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6.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7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责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义务。

- 6.8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9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10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效投标处理。
- 6.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后（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9.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9.2 投标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9.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 第一章审查表；
- 第二章资格性审查文件；
- 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文件；
- 第四章商务部分；
- 第五章技术部分；
- 第六章价格部分。
- 11.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函》等附件。

13.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3.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3.2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中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

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3.4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3.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6 若因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6.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6.4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 1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16.8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9.3 投标有效期内，在原投标有效截止之前，采购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 20.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2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4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20.5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0.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2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

公章后方为有效。

20.8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9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1.1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21.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2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1.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2.2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2.4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23.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 23.6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接着由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委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4.5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凭借其他外部证据。

24.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7)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5.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而无需征得投标供应商的确认，投标供应商应默认修正后的报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8.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8.1 评标方法

28.1.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8.1.3 **文件初审。**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 ①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② 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

③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 符合性审查：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8.1.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1.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1.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8.2 评标标准

28.2.1 《综合评审指标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	------	------	----



一、技术部分（45%）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4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项，扣至零分为止。	4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 1) 方案有针对性、工作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具体详细的，得 15 分； 2) 方案较有针对性、工作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 3) 方案内容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4) 方案内容及保障措施整体偏离本项目较大的，得 1 分。	15
3	策划能力	根据供应商的活动执行、现场设计、现场操作、物料制作、现场布置、人员组织安排等策划能力进行评分： 1) 策划能力满足本项目需要，更具可行性的，得 15 分； 2) 策划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较可行，得 10 分； 3) 策划能力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 策划能力较差，得 1 分。	15
4	宣传推广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分： 1) 有明确且多样化的宣传渠道及手段的得 6 分； 2) 宣传渠道及手段相对狭窄的得 3 分； 3) 宣传渠道及手段单一的得 1 分；	6
5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在采购人举办活动发生不可预见的突发情况时，采取的有效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1) 技术支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5 分； 2) 技术支持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 3) 技术支持措施较一般的，得 1 分。	5
二、商务部分（35%）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能完全响应并优于得 4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项，扣至零分为止。	4

2	人员配备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的配备、能力及业务经验等进行评分。 1) 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强、经验丰富，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 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 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一般、经验一般，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 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较差、经验较差，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15
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4	售后服务	根据对供应商售后服务点、服务计划、承诺及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合理、可行、更优，响应时间最快的，得 6 分； 2) 方案较合理、可较行，响应时间快的，得 3 分 3) 方案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1 分； 备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6
三、价格部分（20%）			
1	报价评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价格权重（20%）×100	20

28.3 价格扣除

28.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3.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8.3.1 中第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0.3.1 中第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3.4 投标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8.4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以总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9.2 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等于 3 家时，则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均成为中标候选人。

29.3 若出现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均为最高时，则依次序以“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9.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6 中标供应商应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9.7 中标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并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废标条件与处理

30.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3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31.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回复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34.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可按实际需要拟定，但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0058G

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2020-2022 年度宣传活动策划
与执行项目

采 购 人：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供 应 商：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乙 方：（中标供应商）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2020-2022 年度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项目

2. **项目编号：**FSHC2020058G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5. 合同价款

5.1 **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5.2 服务期内，乙方的合同价款中必须包含活动策划方案与活动现场执行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装、保管、检测检验、售后服务、雇员费用（临时雇员费用、人员补贴及差旅住宿等费用）、电费、原有环境复原费、场地使用租金、含全额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5.3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6. 结算方式：

7.1 每次活动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该次活动总款项， $\text{结算价} = \text{当次活动预算金额}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7.2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均须凭开具的有效发票为准；

7.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7. 服务要求

- 7.1 合同期内为甲方举办的宣传活动、体育赛事提供完善可行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流程、宣传资料设计及宣传推广以及应急方案等技术支持，并经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活动布置；
- 7.2 合同期内为甲方举办的宣传活动、体育赛事提供相应的硬件设施和相关专业工作人员配备等。
- 7.3 合同期内为甲方举办的宣传活动、体育赛事提供活动现场物料制作及活动现场监控和执行。
- 7.4 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安排后，需根据当次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方案中涉及租用物料时报价均不能超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单个最高限价。
- 7.5 招标文件中未列产品均按甲方实际使用情况提供，乙方须提供相关符合要求的产品。
- 7.6 正式搭建之前，如甲方要求对搭建服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执行。
- 7.7 每次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该次活动所需物品的拆卸，并按甲方要求复原原有环境。
- 7.8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及所有制作物料完整性、安全性和实用性，活动期间乙方安排管理人员在场，随时处理质量问题，活动期间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一切效果由乙方。
- 7.9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得自行更改已确定的项目。
- 7.10 乙方负责其服务内容的安全及服务人员的安全。

8. 人员要求

- 8.1 乙方必须设立负责人 1 名，负责活动期间内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管理活动策划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的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原因等，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8.2 乙方根据每次活动的情况配置服务人员。
- 8.3 乙方对其指定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9. 验收要求

- 9.1 甲方接收活动策划执行效果时，对现场设计、现场布置、物料制作、现场操作流程、人员组织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补充完善，验收标准以按甲方的要求制定的活动策划方案，并经甲方审阅确认的文件为准；
- 9.2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10.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10.1 符合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10.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10.3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最新发布的标准。
- 10.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11. 逾期责任

乙方必须在甲方确认活动方案后，如期完成活动布置，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天违约金；

12. 保险

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3.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1：，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2：，联系电话：，手机：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4.1 甲方在验收后若对服务或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4.3 甲方因违章操作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系统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 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 其他

19.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19.2 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执壹份。

19.5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9.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19.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 0757-28979736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HC2020058G

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2020-2022年
度活动策划执行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 期：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4.3 售后服务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2 项目实施方案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查询结果打印 页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 “★” 号条款要求（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报价要求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填表说明：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指标表”中的评审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0 年月日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20 年月日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2020-2022 年度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项目

项目编号：FSHC2020058G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0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0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年龄：____，

工作单位：____，职务：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供应商银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投标保证金退回到账短信）

日期：2020 年月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证金交纳凭证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请复制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一份）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0 年____月____日

4.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 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分工	姓名	职称	获得的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项目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注：

1. 此表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本表所列人员将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核实的依据之一。
2.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

三、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1				
2				
3				
4				
5				
6...				

注：

1.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2. 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均以合同为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综合评审指标表”。
4.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须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要响应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技术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突出其先进性、可靠性和全面性。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点、服务计划、承诺及响应时间进行详细说明。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或优于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情况。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5.2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 2) 对本项目的策划能力，进行详细说明；
- 3) 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 4) 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下浮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0 年月日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评审，并特此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b、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c、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0年月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定代表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招标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填表要求：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3.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的依据，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5.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0 年月日

6.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定代表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 间：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密封内容：☐ 正本投标文件份/ ☐ 副本投标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标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0058G

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2020-2022 年度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项目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1. 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投标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0058G

项目名称：佛山市体育彩票中心 2020-2022 年度宣传活动策划与执行项目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